附件2：

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检测试剂联盟地区

集团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

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：

在认真阅读《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检测试剂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》（采购文件编号：GDYJHCDL202102，以下简称采购文件）和相关报名通知等文件后，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要求参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检测试剂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工作，知悉、接受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规则要求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作为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检测试剂的生产及伴随服务企业，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，遵守诚实守信原则，依托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省平台）“医用耗材交易门户—竞价议价系统” 如实维护申报产品各项信息，保证所有投报资料的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

我方承诺所申报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“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”中“三、申报资格”的要求。

我方承诺如发现本企业存在相关违规行为（虚报、漏报、瞒报价格），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，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我方承诺同广东省药交中心没有任何利益关系，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，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4月 日